附件6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被许可人/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许可申请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申请受理编号： ）。经审查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第1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9日（最长10日）内向你（单位）送达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